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155/08-09(03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FE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7月14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

重建公眾火葬場的火化爐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過往就重建公眾火葬場的火化爐進行的討論。

背景

2. 由於可供土葬的土地有限，政府自70年代開始，一直鼓勵市民以火葬代替土葬，處理先人遺體。現時共有6個政府火葬場供市民使用，即歌連臣角火葬場、鑽石山火葬場、富山火葬場、葵涌火葬場、和合石火葬場及長洲火葬場。由2000年起，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服務承諾中，承諾會在市民提出申請的15天內安排火化時段，該署至今仍能保持這個目標。

3. 為應付市民對火化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，葵涌及富山火葬場的8個火化爐已於2003年及2004年全數更換為更高效能的火化爐。鑽石山、和合石及歌連臣角火葬場的所有火化爐經已／將會分階段重建，以提高處理量及改善排氣控制，重置的火化爐於2006年至2014年間陸續啟用。政府當局表示，在2000年前建造的舊標準型火化爐通常一天可提供3個火化時段，在2000年後建造的新標準型火化爐則一般可提供6個火化時段。

過往的討論

4. 在2007年1月9日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公眾火葬場重建火化爐的進展，情況如下 ——

鑽石山火葬場

- (a) 由於天氣惡劣，6個火化爐的重建工程預算完工日期，已由2006年年底稍為延遲至2007年第二季。

和合石火葬場

- (b) 在2006年年初進行諮詢時，北區區議會議員原則上不反對重建火化爐的建議，但要求當局在取得更多計劃詳情時，再次諮詢他們。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(下稱"環評")研究及擬訂初步設計，以便分兩期重建共9個火化爐。當局將於2007年年底再次諮詢北區區議會；

哥連臣角火葬場

- (c) 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年初就拆卸12個舊火化爐及重建9個新火化爐一事，諮詢有關區議會。區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，但關注到全年的車輛流量會因而增加。政府當局其後聘請顧問公司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，所得的結論是，有關計劃不會對該區的交通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。政府當局又建議在第二期工程興建多一個新的火化爐，以取代現有的火化爐，專供印度教教徒使用。區議會不反對有關建議。整個重建計劃完成後，哥連臣角火葬場會有共10個新火化爐。當局將於2007年年底進行環評研究。

5. 委員察悉，若上述3項計劃進行順利，預計到2014年，公眾火化爐的火化時段總數會增至每年54 750個，足以應付預計的43 300個火化時段需求。屆時，輪候火化的時間或可由現時15天縮短至13天。

6. 委員詢問，為何即使進行重建工程，輪候火化的時間只能由現時15天縮短至13天。政府當局澄清，15天是最長的輪候時間。政府當局進而指出，提供火化服務所需的時間，不單視乎有否火化時段，亦取決於申請人屬意的日期。舉例而言，如在農曆新年前後(該段時間傳統上是火化旺季)及堅持在吉日／周末進行火化，提供火化服務所需的時間可能會較長。

7. 部分委員(包括黃容根議員)詢問，當局會否考慮在離島興建火葬場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在離島興建火葬場或不可行，因為渡輪公司會有極大困難提供充足的渡輪服務，以應付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大批掃墓人士乘搭渡輪的需求。此外，離島有很多地方屬於郊野公園的受保護範圍。

8. 在2008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和合石火葬場原址重建6個棺木火化爐、一個遺骨火化爐、3個禮堂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計劃，預計費用總額約為7億元。委員察悉，若重建計劃得到支持，在2011年年底／2012年年初重建工程如期完成後，連同歌連臣角火葬場首期重建工程興建的新火化爐及設施，以及其他火葬場，預計總火化時段將可提升至每年43 000個。

9. 委員對此計劃表示支持，但關注到由於和合石火葬場須關閉以興建新的火葬場，輪候火化服務的時間會延長。

10. 政府當局表示，儘管當局重建和合石火葬場，但整體而言，應仍能履行服務承諾，在收到申請後15日內安排火化時段。為應付與日俱增的火化服務需求，政府當局自2003年起已開始落實火化爐重建計劃。至今，政府當局已更換了葵涌、富山及鑽石山火葬場的舊式火化爐，而在該3個場地現時共有14個新式火化爐投入運作。新火化爐的處理量是舊火化爐的兩倍。政府當局進而表示，在和合石火葬場重建期間，其他火葬場的運作時間會按需要作出調整，以應付需求。

11. 委員亦關注到，由於重建後，和合石火葬場的火化爐會由現時4個增至8個，北區的空氣質素會否受到重建的和合石火葬場影響。

12. 政府當局指出 ——

- (a) 新置的火化爐會按最新的環保標準興建。應注意的是，適用於新和合石火化爐的二噁英排放標準，較2006年前適用的標準將進一步收緊10倍。此外，實際運作顯示，近年重建的火葬場內的新火化爐的排放量，僅是最新排放標準的十分之一。換言之，新火化爐的實際二噁英排放水平較2006前的標準提高100倍。新火化爐的環保成效也會受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311章)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所規管；
- (b) 新火化爐亦會設有高溫第二燃燒室，確保火化過程可達致完全燃燒的效果，並有廢氣淨化裝置系統，以過濾火化爐所排放的微粒及廢氣。近年落成啟用的火葬場(例如鑽石山火葬場)內的新火化爐，均採用這種設計，證實能有效減少微粒／廢氣及黑煙的排放，符合法定的環保標準；及

- (c) 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及定期抽樣檢查新火化爐的空氣排放物，以確保它們符合最新認可的嚴格要求。當重建後的和合石火葬場啟用後，政府當局會定期向北區區議員提交空氣排放的資料。

13. 委員詢問，當局會否在重建後的和合石火葬場引入措施，防止職員偷取先人的物品；若會這樣做，則會採取甚麼措施。政府當局表示，當局會在重建後的和合石火葬場的主要位置裝置閉路電視，以監察密室內的運作。

14. 該重建計劃在2009年2月13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。

相關文件

15.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legco.gov.hk>)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9年7月8日